

中原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113/2/1 10:40~12:10

誠實是我們珍視的美德，
我們喜愛「拒絕作弊，堅守正直」的你！

財經法律學系甲組 B 類

科目：刑事訴訟法

(共1頁，第1頁)

可使用計算機(僅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

不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直接作答於試題，請作答於答案卷)**-----

一、檢察官因偵辦甲所涉嫌之販賣毒品案件，向法院聲請監聽「甲名下行動電話之所有通話內容」，經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檢察官即指揮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進行監聽。於監聽過程中，警方聽聞到甲與某不知名人士約定將於半小時後於某飯店之房間內進行交易，立即向檢察官陳報此一情事，檢察官遂指揮警方趕往該飯店。警方得知甲與交易對象已經進入房間後，雖然飯店經理表示為保障住客隱私權，不希望警方進入，但警方仍強行進入房間，發現甲、乙二人在房間內喝酒閒聊。警方在控制兩人行動後，對二人之衣物及隨身攜帶之物品進行搜查，但並未搜出毒品，僅在乙的手提袋內找到一百多萬元之現金。警方懷疑甲將毒品藏匿於其他地方，遂轉往飯店地下室並強行開啟甲停放於停車場之車輛，於車輛之後車廂中找到十餘包內有疑似毒品白色粉末之分裝袋。其後，警方扣押所找到之現金及疑似內有毒品之分裝袋，並將甲、乙二人帶回警局偵訊。

請引用相關法律規定或學說、實務見解，附具理由回答以下各問題：(共 100 分)

- 1、於本案例中，警方進入飯店房間並對甲、乙二人之衣物、物品與甲停放於停車場的車輛內搜索，扣押一百多萬元現金與疑似分裝之毒品，以及使用強制力將甲、乙二人帶回警局偵訊之相關行為是否合法？(40 分)
- 2、為確認由甲之車輛內所扣得分裝袋內之白色粉末是否為毒品，檢察官遂將該批白色粉末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進行鑑定，經檢驗人員 A 化驗分析後，確認該白色粉末為安非他命，並將鑑定過程及結果製作成鑑定報告。其後，甲所涉及之販賣毒品罪案件進行審判期日時，檢察官提出該鑑定報告為證據，以證明甲確有販賣毒品之犯行。對此，請依立法院於民國 112 年 12 月所三讀通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分析在修法前、後，上述之鑑定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以及是否具有證據能力。(30 分)
- 3、在甲之販賣毒品罪案件進行審判期日時，檢察官另提出刑事警察局所製作之監聽譯文並當場告以要旨，以作為甲確有販賣毒品犯行之證據。對此，甲之辯護人表示依照閱卷時所獲悉之資料，警方於監聽過程中，並未依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4 項之規定，於十五日內製作報告書向法院陳報，係遲延五日後始補行陳報，故該監聽應屬違法，其內容不得做為證據。對此，檢察官則表示警方實際上在十五日內已經製作完成報告書，僅是因業務繁忙而遲延提出，尚屬合法。請就「最高法院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2943 號刑事裁定」之意旨，說明該監聽是否合法，以及監聽內容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並對大法庭之見解予以簡要評析。(30 分)